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

敬啟者：

我們擬申請供電的大嶼山塘福村328約665S.B.地段有兩間40年前建造的小屋，當時先父已有申請電錶供電，屋內曾有雪櫃、風扇、電燈、抽濕機等家常電器，房屋主要存放一些傢俱，漁網、大山茶葉和中藥材等物。

屋外東側和屋後種有木瓜、龍眼、黃皮，我們平時會前去打理果樹並在屋內逗留休息，所以會使用雪櫃、風扇和水煲等。而我們亦花費在屋頂蓋了太陽能發電板，希望參加中電提倡的可再生能源上網計劃。

因為原本40年前的電錶箱是安裝在665S.D.地段上，該地段於兩年前因家族分產關係，業權歸另一房人擁有，他們不許我們繼續由該電錶取電，亦不同意我們申請新電錶時在665S.D.和R.P.兩幅地中間之最短距離鋪設電纜，故此中電建議走一條由665S.C.伸入，比較長的路綫了。

中電曾與665S.D.業主作商討協調，可惜未能成功，我們懇切盼望城規會委員能理解和體恤我們困況，通過批准是項規劃許可，吾等感激萬分矣！

塘福村民 陳國華 陳國雄 陳子賢敬上